

长沙市财政局

长财社指〔2023〕109号

关于拨付2023年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 等项目补贴资金的通知

：

根据《长沙市创新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经市政府批示同意，现拨付你区县（市）2023年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示范项目补贴资金 万元、“小荷”青年人才创业项目补贴资金 万元、初创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资金 万元、初创企业经营场所补贴资金 万元，具体项目以长人社发〔2023〕45号文件为准。上述经费请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299“其他对企业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799“其他对企业补助”。

请各区县（市）按照政策要求，将同级的配套资金落实到位，并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的使用和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23年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等项目补贴资金分配表



附件：

2023年市级创新创业带动就业等项目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县	创新创业带动就业项目		“小荷” 青年人才 创业项目	经营场所 租金补贴	一次性创业 补贴	拨付金额	备注
	总金额	本次需拨付 (第一批)					
芙蓉区	86	43		5.04	10.1	58.14	
天心区	96	48	42	6.72	10.8	107.52	
开福区	146	73	54	11.98	23.6	162.58	
雨花区	138	69	38	2.16	11.6	120.76	
望城区	158	79		3.36	9.9	92.26	
湘江新区	366	183		18.78	33.6	235.38	
长沙县	116	58				58	
浏阳市	150	75				75	
宁乡市	130	65				65	
经开区	166	83				83	资金拨付至长沙县
合计	1552	776	134	48.04	99.6	1057.64	